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

（二）「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草案」草案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案總說明文字依上次 104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結論，請承辦單位依主席意見及委員於會議中對修正條文建議修正之內容，整體考量後再加以修正。業經核技處修正並提出於本次會議報告後，依其所提修正之「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上次會議結論保留之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件、第六條，業經核技處提出如下之修正內容，並於會中說明後照案通過：

1.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子事故可能之影響程度訂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如附件）。」、第二項修正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依前項核子事故分類基準訂定歸類及研判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附件核子事故分類基準已依實務立場檢視其妥適性，並參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附件表二將原基準內容「不適用」一詞修正為「—」。
2.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通報。」、第二項修正為「通報前項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註

明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初判事故級別及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

審議「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草案

(一)總說明第一段第一行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施行」；第二段第二行至第三行修正為「…，實有必要指定該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為建立管理規範及利該業者於訂定計畫時有所依循…。」。

(二)條文對照表

- 1、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
- 2、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照案通過。
- 3、條文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條規定，經營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者(以下簡稱業者)。」；第二項「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移列併至第四條序文，至條文中「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係目的性用語，請配合移列至第四條說明欄為妥。
- 4、條文第四條序文修正為「業者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規劃、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項目包括：」；第一款至第八款，照案通過。說明文字請配合修正。
- 5、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照案通過。
- 6、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業者與當事人簽訂之委託書，應於委託期限屆至時主動刪除或銷毀。但因執行業務之

必要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二項修正為「業者對當事人刪除或銷毀委託書之請求，認有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不予刪除或銷毀，並應將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7、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照案通過。

8、條文第十一條序文修正為「業者應訂定應變機制，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時，迅速處理。」，至條文中「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係目的性用語請移列至說明欄。

9、條文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審議「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草案

(一) 本法律名稱修正為「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法」之理由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專司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為因應本法主管機關調整為管制機關，爰配合將本法定位為規範放射性物料之安全管制性法律而修正法律名稱，惟原能會組織改造時程懸而未定，於此時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亦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總統公布，其修正理由似顯不足，建議加強以實務上業務執行理由補述修正法律名稱之必要。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照案通過；說明第一點修正為「本法規範事項應以放射性物料之安全管制為範疇，防止其導致放射危害，以確保民眾安全，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請配合修正。

(四) 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本法所稱放射性物料，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料。」；說明修正為「茲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規定而調整，故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料。」。

- (五) 修正條文第四條，照案通過。
- (六) 修正條文第五條，照案通過。
- (七) 修正條文第六條保留，請釐清第一項序文「設定負擔」之範疇；另按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故第二項規定有無必要，請再考量。說明請依修正條文內容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核子保防作業，其核子保防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信託、或設定 負擔 之運作申請、核子保防設施興建或運轉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九) 修正條文第八條保留，請承辦單位再考量修正。

七、散會。(下午四點)